

鞍山市高新区管理委员会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管理体制、预算分配政策、预算编制等管理制度，以及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决算等管理信息。

第三条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是本级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主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 （二）按规定公开本级政府预决算信息；
- （三）对本级使用财政资金的各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 （四）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政府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各级部门是部门本级及下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主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部门本级及下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 按规定公开部门本级及下属单位汇总的预决算信息；

(三) 对下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 按规定做好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答复工作；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公开内容

第六条政府预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 本级财政收支预决算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

(二) 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和举借债务的情况等说明。转移支付情况包括分地区的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举借债务的情况包括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地区债务限额、债务余额等。

(三) 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

（四）财政相关管理制度，包括预算收支管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转移支付管理、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财政制度。

（五）逐步公开重大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等支出。

第七条部门预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和预算单位构成等情况。

（二）预决算收支情况，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和政府性基金预决算收支情况等相关报表，同时说明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说明。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

（四）政府采购信息，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采购目录和采购数量，政府采购合同总额以及货物采购、工程采购和服务采购金额分项数额等，并对政府采购预决算情况进行说明。

（五）项目支出绩效信息，在部门预算中由各部门自行公开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在部门决算中由各部门自行公

开绩效自评结果。

(六) 资产管理信息，包括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分布构成、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

(七) 按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说明事项。

第四章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八条预决算信息公开以政府和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公开平台，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各部门应当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汇总集中公开信息，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没有门户网站的部门应当在本级政府的门户网站上公开或通过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公开。

第九条政府预决算公开时间。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20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公开。

第十条部门预决算公开时间。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各部门公开。

第五章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便于监督的原则，建立健全定期考核机制，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考核力度，督促本地区部门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对未按规定公开的，依法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十二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所属各部门要按照《地方预

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规定要求，及时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避免社会公众误解，密切关注工作中反映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第六章附则

第十三条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级预决算信息公开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并定期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公开情况。

第十四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